关于解除防洪三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园区，区防指成员单位、各分部，各有关单位:

 鉴于目前影响我区的强降雨云团已经减弱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、雷雨大风黄色预警信号、雷电黄色预警信号均已解除，境内主要行洪河道、水库水势基本平稳，区防指经会商研究决定，自7月31日8时起，解除区防洪三级应急响应，请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，防止发生次生灾害。

 2024年7月31日

（联系人：陈超；联系电话：29142040/60819608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